

#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25号

---

## 关于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谢志霞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

当事人：

谢志霞，时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经查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谢志霞于2017年8月30日至11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4笔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3,600股。11月10日，谢志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将上述23,600股全部卖出。经核实，副总裁谢志霞已根据相关规定将本次违规交易获得的全部收益

13,659 元上交公司。

作为公司副总裁，谢志霞在 6 个月内买入 23,600 股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同时，其卖出所持公司全部股票的行为，也违反了《公司法》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25% 的相关规定。此外，谢志霞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未按规定在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直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才就前述股份买卖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谢志霞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第八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交易规则》）第 1.4 条、第 3.1.6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谢志霞提出异议称，其违规交易金额较小且配合态度较好，请求减轻处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谢志霞违规交易行为较为严重，其所提出的配合态度良好等，尚不足以构成减轻处分的理由。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7.3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谢志霞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引以为戒，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